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玲
抗　告　人　德嘉時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兆淵
抗　告　人　鄭宜泰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1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審裁定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雖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相對人確實未向抗告人進行付款提示，又抗告人業已向相對人清償系爭本票之債務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所為本票裁定之聲請，自非適法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，且系爭本票之債務業經清償完畢云云。惟揆諸上開說明，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項主張，並不足採；至系爭本票之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